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六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